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保资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保不动产”）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238室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CJX9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资本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太保集团，太保资本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0,341,45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名称：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88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高小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7007809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不动产是太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太保集团，太保不动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因布局核心城市核心资产的投资需要，于2021年12月23日与太保资本、太保集团、太保不动产签订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目标基金”）44.982亿元人民币（含管理费），太保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太保集团认缴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份额4.998亿元人民币，太保不动产认缴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份额100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太保资本、太保集团、太保不动产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期限为30年。目标基金由太保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为：投资期，按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0.3%/年计算；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3%/年计算。

目标基金投资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分期将其认购的人民币出资额缴纳至目标基金指定收款账户。管理费按年度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太保资本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标准，协

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定价公允性要求，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于2021年10月27日经太保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